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2022年市本级救灾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折叠床**），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四川鑫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37442.767139万元，资产总额为23920.8955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鑫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19日

## 十二、监狱企业

否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HSZC-XJ-20220002 第(1)包 2022-04-18 14:18:47



四川鑫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4-18 14:18:47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位的2022年市本级救灾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四川鑫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19日

